

技術移民範圍放寬



未來我國的技術移民政策,將放寬不再侷限於以往所重視的「高科技人才」者。內政部戶政司表示,該政策目的之改變,乃是參照了美國 、加拿大、澳 洲及紐西蘭等國為促進該國經濟發展,創造就業機會,分別訂有投資移民的相關規定,供有意移民該國之外籍人士申請。

修正條文第25條第3項: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亦得以向人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:一 、對我國有特殊貢獻;二、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。 第4項:外國人得向人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,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,同意其永久居留。

因此,為了趨近國際化的趨勢,在本次的「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」中,將過去偏重於「高科技人才」的引入,擴大為「高級專業人才」;並且新增「投資移民」之外國人得以直接申請永久居留,以滿足多元化的經濟與社會需要。至於「大陸技術人才」亦視為外籍技術人士看待。

相關連結

http://news.chinatimes.com/Chinatimes/newslist/newslist-content/0,3546,120501+122005122600323,00.html

❷ 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可至下載閱讀

上稿時間: 2005年12月

http://news.chinatimes.com/Chinatimes/newslist/newslist-content/0,3546,120501+122005122600323,00.html

資料來源: 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可至下載閱讀, http://lis.ly.gov.tw/lgcgi/dispg?@8:1021590848:ttsweb:1:dispg

₽i :

推薦文章